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2億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九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各國爆發新冠肺炎(「新冠肺炎」)，導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收入下跌約4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爆發新冠肺炎，為更有效防控病毒及確保員工及顧客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旬已短暫關閉大部份中國門店。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逐漸放寬封鎖限制及措施，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的門店逐步恢復營業。

另外，新冠肺炎對環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資產價格下滑。中期期間之虧損包括非現金減值項目，根據初步審閱，某些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的價值比其賬面值為低，存有減值需要。惟該等減值虧損金額仍有待確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後所得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